

津美行〔2018〕17号

签发人：

---

2018 年 3 月 6 日

## 一、学生的基本权利和义务

## 二、招生管理

## 三、学籍管理











#### 四、住宿管理

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由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。

